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簽

地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 絡 人：黃志騰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teng@yuntech.edu.tw

簽 於 112年6月8日

行政管理組

主旨：陳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一份，簽請鑒核。

說明：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業112年6月7日召開完畢，其會議記錄詳如附件說明。

擬辦：案擬奉核後依規定上傳秘書室各項會議專區公告周知。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	------	----	----

秘書黃志騰
0608

秘書主任陳敏生
6/10

校長楊能舒
6/10

委員王玫華
0668



裝

訂

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 10：10

地點：國際會議廳 2 樓(AC226)

主席：楊能舒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本紀錄：黃志騰

壹、宣佈開會(本會委員計 84 人，上午 10 時 13 分簽到人數 48 人，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紀錄暨追蹤事項：略。

肆、工作報告：秘書室服務滿意度及五院六處工作報告(知悉)。

伍、提案討論：(上午 11 時 34 分簽到人數 64 人，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維護學生權益及健全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經參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辦法處理原則」及其他大專校院作業方式，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第四條修正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委員無給職及推選正副召集人等規定。

(二)第五條修正學生申訴期限應於知悉或收到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算。

(三)第七條作業程序，修正有關申訴人陳述意見方式、收受申訴案件窗口、申訴書補正期限、程序審查委員出席比例、審查事項及表決方式、申訴有理由決議比例、候補委員代理出席及委員迴避出席人數計算等規定。

(四)第十條文字修正

二、檢附本案核定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應於教職員工聘約中將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納入規範，爰修正第十六點規定。

二、有關教師學術研究費支領數額，應受法制保障，不宜由校內規章予以限制，爰刪除第十七點第十四款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之規定。另依本校修法慣例，明定增列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定。

三、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以臺校人(二)字第 1124200024A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稱本原則)」及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二、本案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一)明定兼職定義及兼職範疇與法令規定。(第一點至第十六點)

(二)兼任獨立董事之個數限制。(第十七點)

(三)兼職申請之要件與程序。(第十八點至十九點)

(四)兼職申請核准條件。(第二十點至第二十三點)

(五)兼職評估與產學合作簽訂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規範。(第二十四點至二十五點)

(六)兼任獨立董事(含徵詢作業)及借調教師兼職規範。(第二十六點至二十七點)

(七)新增教師(不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

(八)代言之規範。(第二十八點)

(九)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及限制。(第二十九點)

(十)兼職費核發、違法兼職及其他人員類推適用規定。(第三十點至第三十四點)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核定簽、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7657 號函略以，各大學依規定所另定教師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規定，以教師「違反聘約」規定的義務為由，擬將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仍應受「情節重大」的限制，並應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詳載於教評會審議決議紀錄，先予說明。
-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各系所、院應依程序予以不續聘。是以，為嚴謹辦理限期升等未通過不予續聘案件，爰於該條文增列第四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規定。
- 三、因應限期升等未通過不予續聘審議案之程序進行及明示附帶條件，增訂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 四、復為便利限期升等教師提前準備之需，增訂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本校於核發第五年聘書同時通知所屬系所啟動輔導升等事宜。
- 五、本案業提本校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提 112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總第 18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因應辦理限期升等未通過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仍予續聘時，應二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至多二次，故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依學校章則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十一點：茲因應實際業務推行需求，參考其他大學作法，擬議修正本點次，增列有關「教授推廣教育班次及在職專班課程者，可支領鐘點費」，以因應業務需要。

(二)第十二點：修正部分內容，係考量如屆齡或提出申請退休之教授，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無法返校服務，故增列為排除之適用對象。

三、檢附本案核定簽、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一案。

說明：

一、本案組織規程修正案，提經 112 年 5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先予說明。

二、國際事務處為整合處內業務，爰將國際教育行政組業務併入處本部，國際教育行政組予以刪除，並將國際學生組修正為國際師生組。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範」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範」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1 日本校組織章程新修正第七條，「教學卓越中心」改列隸屬教務處轄下單位，併同修訂校務會議規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中之「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另新訂第十二條修法之程序。

二、檢附核定簽、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前已依據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將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並奉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5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復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意旨，學校應就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並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教育部備查。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經本次會議審議，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

面對未來 AI 趨勢衝擊以及 AI 科技在課程及教學能符應新世代之變革，已擬請各系所主管撰述有關人工智慧對系所產生因應之實際作為。

散會：12：05。